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依駕駛行為風險計費。保險費依據「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費率)」計算基礎，另考量駕駛安全分級之加減費幅度。

和泰產物駕駛行為計費(UBI)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給付、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給付、乘客體傷責任保險給付、刑事訴訟律師費用給付、第三人住院探視慰問金費用給付、第三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給付、第三人身故慰問金費用給付、駕駛人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給付、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給付)

[111.6.10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24632 號核准](#)

內容摘要

| 契約主要內容 | 對照條文 |
|--|---|
|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 保險單首頁 |
|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保險種類、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費。 2. 承保範圍。 | 保險單首頁 |
|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3條 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第33條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第36條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保險第48條 第三人慰問金費用保險第53條 駕駛人傷害保險第58條 |
|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 共同條款第3條 |
| 5. 駕駛安全分級定義。 | 共同條款第3條 |
| 6. 保險費計算基礎。 | 共同條款第4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4條 |
| 7. 保險費之交付。 | 共同條款第5條 |
| 8.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 共同條款第6條 |
| 9.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 共同條款第7條 |
| 10.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 共同條款第8條 |
| 11. 共同不保事項。 不保事項。 | 共同條款第10條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第40條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保險第49條 駕駛人傷害保險第63條 |
| 12. 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32條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第47條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保險第52條 第三人慰問金費用保險第57條 |
| 13.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 共同條款第11條 |

| | |
|--------------------------|--|
| 14.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 共同條款第12條 |
| 15.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及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 共同條款第13、14條 |
| 16. 代位。 | 共同條款第15條 |
| 17. 和解之參與、協助。 |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6、29條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第41、44條 |
| 18. 直接給付請求權。 |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7條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第42條 |
| 19. 保險費及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4條 |
| 20. 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31條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第46條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保險第51條 第三人慰問金費用保險第56條 駕駛人傷害保險第66、67、68條 |
| 21.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31條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第46條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保險第51條 第三人慰問金費用保險第56條 駕駛人傷害保險第66、67、68條 |
| 22. 保險給付的限制 | 駕駛人傷害保險第62條 |
| 23.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駕駛人傷害保險第64條 |
| 24. 失蹤處理 | 駕駛人傷害保險第65條 |
| 25.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駕駛人傷害保險第69條 |
| 26. 受益人之受益權 | 駕駛人傷害保險第70條 |
| 27. 條款之適用 | 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第35條 駕駛人傷害保險第71條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種類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種類如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選擇性保險種類
 - (一) 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
 - (二)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三)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保險
 - (四) 第三人慰問金費用保險
 - (五) 駕駛人傷害保險

要保人可自行選擇投保前項第二款所列各項保險種類。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汽車：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於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 二、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駕駛人傷害保險不適用本款之約定。
- 三、UBI：係指 Usage-based Insurance，以各項行車紀錄作為駕駛行為風險考量之保險。
- 四、車用 GPS 裝置：指安裝於被保險汽車的 GPS(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 五、行車紀錄：指依車用 GPS 裝置座標軌跡，經計算獲得之行駛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行駛里程數、行駛時間、行駛時段、行駛次數、行駛路線、行

駛速度、轉彎、煞車、加速等。

六、駕駛安全分級：指依據被保險汽車的行車紀錄累積綜合計算所取得被保險汽車之駕駛行為風險程度，分為一至五共五個等級。

七、續期保費計算日：指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之相當日。

第四條 保險費計算基礎及同意事項

被保險汽車經其車用 GPS 裝置新紀錄或已紀錄之累積行駛里程須達 1,000 公里以上或連續駕駛達 5 公里以上之旅程達 100 次以上，始可依本保險契約之駕駛行為風險計算保險費。

被保險汽車未達前項行駛里程標準者，依本保險契約之原定保險費計收，俟達到該標準後，始依本保險契約之駕駛行為風險計算續保保險費。

本公司於續期保費計算日前連續蒐集被保險人最近 5 季之駕駛行為數據，依數據取得駕駛安全分級後據以計算保險費加、減費幅度：

- 一、第一級：保險費減費 20%。
- 二、第二級：保險費減費 10%。
- 三、第三級：保險費調整幅度為 0。
- 四、第四級：保險費加費 10%。
- 五、第五級：保險費加費 20%。

前項駕駛行為數據未達 5 季者，則依可取得區間之駕駛行為數據計算之。

本公司於被保險汽車符合第一項保險費計算基礎起，應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被保險汽車續保之駕駛安全分級，並依第三項計算加減費幅度。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同意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託機構於本保險契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分析或利用其車用 GPS 裝置之行車紀錄。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三個月，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期間為準。保險期間屆滿日前，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且要保人已交付保險費者，得簽發續期保險契約使其繼續有效。

本保險契約續保時，續保保險費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四條或第二十四條計算並依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於收受續保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要保人未能

依約定交付續保保險費者，視為不再續約。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保險種類。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九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費用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者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十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十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

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

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保險費及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種類保險費將依被保險汽車之駕駛安全分級及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

前項駕駛安全分級係依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約定計算；賠款紀錄係依任意車險關貿網路查詢平台所取得之資料計算。

第二十五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種類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種類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種類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第二十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

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二十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三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傷害責任：
 - (一)傷害：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診斷書。

- 4.醫療費收據。
-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戶口名簿影本。
-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死亡證明書。
-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X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X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章承

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三章 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超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本保險契約第三人責任保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本保險契約第三人責任保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種類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

第三十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章未約定之其他事項，亦適用本保險契約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約定。

第四章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七條 乘客之定義

本章所稱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及受僱人。

第三十八條 承保人數

本保險種類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

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種類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種類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種類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第四十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本保險契約之共同不保事項外，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第四十一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乘客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四十三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

司。

第四十四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乘客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四十五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乘客體傷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

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乘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四十六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四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傷害：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四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四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四十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X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X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五章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保險

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過失傷害、過失重傷害、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以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不保事項

除第十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如被保險人除涉及過失傷害、過失重傷害或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過失傷害、過失重傷害或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種類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責任額。

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五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者)。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五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費用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六章 第三人慰問金費用保險

第五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須住院且於住院治療期間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依「住院探視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定額給付之。但同一事故同一人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第三人受傷醫療時，被保險人前往醫院或診所探視所支出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依「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定額給付之。但同一事故同一人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三、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依「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定額給付之。

第五十四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住院：係指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或診所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
- 二、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五十五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種類之「住院探視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所負之賠償金額。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種類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所負之賠償金額。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種類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所負之賠償金額。如同一次意外事故死亡人數超

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同一事故支付同一第三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住院探視慰問金費用」與「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

第五十六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承保之費用時，應檢附受害第三人之就醫、住院證明、死亡證明及相關支付憑據；或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診所、醫院或喪家，見證其支付事實。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五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費用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七章 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五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傷害、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種類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第五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十八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十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十八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領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十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十八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

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六十二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六十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且不適用本保險契約之共同不保事項。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致。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所致。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
- 四、被保險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所致。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所致。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 九、自用汽車之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

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六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十八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六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十八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十九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六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六十七條 失能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

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八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失能或醫療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七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七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章不適用共同條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十條、第十二

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約定。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1 神經 | 神經障害 (註 1)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90% |
|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1-1-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40% |
| | | 1-1-5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 11 | 5% |
| | | 2 眼 | 視力障害 (註 2) | 2-1-1 | 雙目均失明者。 |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 | 5 | 60% |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 | 7 | 40% |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 | 4 | 70%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 | 6 | 50% |
| 2-1-6 | 一目失明者。 | | | 7 | 40% |
| 3 耳 | 聽覺障害 (註 3) | | | 3-1-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 |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 4 鼻 |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20% | |
| | | 4-1-2 |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11 | 5% | |
| 5 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60% | |
| | | 5-1-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40% | |
| 6 胸腹部臟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90% | |
| | | 6-1-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 | 臟器切除 | 6-2-1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 20% | |
| | | 6-2-2 | 脾臟切除者。 | 11 | 5% | |
| | 膀胱機能障害 | 6-3-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80% | |
| | | 7 軀幹 |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 | 7-1-2 | |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8 上肢 | 上肢缺損障害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8-1-2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8-1-3 | |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 |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 | 8 | 30% |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上肢機能 障害 (註 9) | | 者。 | | | |
|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 | 8-2-7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 手指機能 障害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註 10)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 | 下肢缺損 障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9-1-2 |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縮短障害 (註 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 9 下 肢 | 下肢機能 障害 (註 13) | 9-4-1 |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 9-4-2 | | |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9-4-3 | | |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9-4-4 | | |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9-4-5 | |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9-4-6 | |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9-4-7 | |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9-4-8 | |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9-4-9 |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9-4-10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9-4-11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9-4-12 |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9-4-13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症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カキクケ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クツフ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キクキ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キキキ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カキカ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 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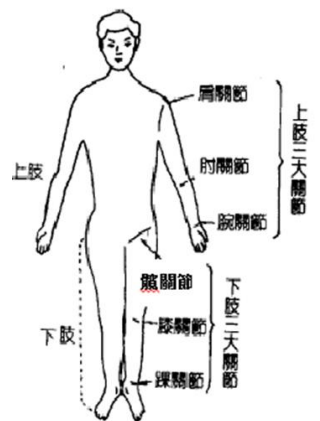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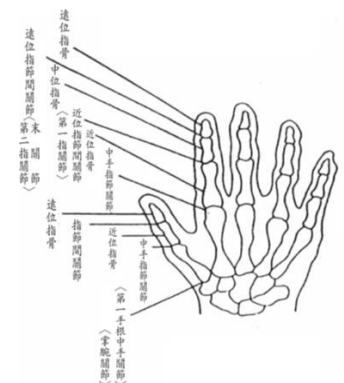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手骨



-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 (正常 180 度) | 後舉 (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 (正常 180 度) | 後舉 (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 (正常 145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 (正常 145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 (正常 80 度) | 背屈 (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 (正常 80 度) | 背屈 (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下肢：

|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 (正常 125 度) | 伸展 (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 (正常 125 度) | 伸展 (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 (正常 140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 (正常 140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 (正常 45 度) | 背屈 (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 (正常 45 度) | 背屈 (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骨折別日數表

| 骨折部分 | 完全骨折日數 |
|----------------------|--------|
| 1、鼻骨、眶骨(含顴骨) | 14 日 |
| 2、掌骨、指骨 | 14 日 |
| 3、蹠骨、趾骨 | 14 日 |
|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 20 日 |
| 5、肋骨 | 20 日 |
| 6、鎖骨 | 28 日 |
| 7、橈骨或尺骨 | 28 日 |
| 8、膝蓋骨 | 28 日 |
| 9、肩胛骨 | 34 日 |
|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 日 |
|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 40 日 |
| 12、頭蓋骨 | 50 日 |
| 13、臂骨 | 40 日 |
| 14、橈骨與尺骨 | 40 日 |
|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 40 日 |
| 16、脛骨或腓骨 | 40 日 |
|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 40 日 |
| 18、股骨 | 50 日 |
| 19、脛骨及腓骨 | 50 日 |
| 20、大腿骨頸 | 60 日 |